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05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18

新北分署受新北地檢署囑託 首度拍賣詐欺案犯罪所得泰達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定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12樓拍賣室拍賣詐欺犯被告之犯罪所得泰達幣2萬5,383顆，目前市價每顆約新臺幣(下同)31.5元上下，此為新北分署受檢方囑託首度拍賣虛擬貨幣，歡迎對投資虛擬貨幣有興趣之民眾參與競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某涉犯刑法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案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扣押鍾姓被告存放於10個冷錢包內之犯罪所得泰達幣共2萬5,383顆，嗣檢察官認所扣押之泰達幣有因扣押程序而喪失、減損價值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以命令准予拍賣後保管其價金，並於115年5月8日囑託新北分署代為執行。新北分署受理後，因其急迫性，承辦之行政執行官即以電話與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密切聯繫，約2週時間即通力完成拍賣前置作業程序，定期公告拍賣，共同貫徹行政院推動之「五打七安」政策。

本次拍賣定有底價，底價不公開，由出價最高且達於底價者拍定。拍定人應於當日下午2時前以現金或以本人帳戶匯款至新北分署專戶，惟拍定價金達50萬元以上者，限於以匯款方式支付，經新北分署確認繳清拍賣價金後，拍定人應提供接收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及QR Code(鏈種為Tron波場鏈)予新北分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局各派員於拍賣期日到場進行點交，移轉所需之手續費(即燃料費)

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以上拍賣資訊如與拍賣公告所載不符，概以拍賣公告為準。另新北分署除全程臉書直播外，並提供QR Code 供民眾連結獲取即時拍賣資訊，歡迎民眾運用。



↑ 承辦行政執行官以電話與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聯繫，洽商拍賣事宜。